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省级财政部门 | 湖南省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6680 |
| 其中：中央补助 | 668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目标1：支持3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3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2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目标2：完成对湖南省1个省级技术支撑机构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仪器设备的配置，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完成2个市级职防院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测能力；完成31个尘肺病康复站建设，提升康复服务能力。目标3：支持2个临床类别和1个口腔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对考试专用设备及耗材、保密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考试信息化建设和基地能力建设等方面予以巩固和加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稳定考试信度和效度，提升实践技能考试品质，准入合格医师。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 | 3个 |
|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 | 3个 |
| 支持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 2个 |
| 支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机构数量 | 1个 |
| 支持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测能力提升机构数量 | 2个 |
| 支持尘肺病康复能力提升机构数量 | 31个 |
|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 2个 |
|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口腔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 1个 |
| 质量指标 | 孕产妇死亡率 | 较上一年下降或 ≤14.5/10万 |
| 婴儿死亡率 | 较上一年下降或 ≤5.2‰ |
| 产前筛查率 | 较上一年提升 |
|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使用培训率 | ≥95％ |
|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省级技术支撑机构指导地方完成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数量 | 103家 |
| 市级职防院所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数量 | 40家 |
| 服务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人数 | ≥1.7万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DRG 组数 | 较上一年提升 |
|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CMI） | 较上一年提升 |
| 满意度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 较上一年提升 |
|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满意度 | ≥90％ |
| 参与康复的尘肺病患者满意度 | ≥90％ |
|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生满意度 | ≥90％ |